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1624执639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	黄年生、王春涟	建行不良资产还贷资金过渡户	279587.39	银行提供的“建行不良资产还贷资金过渡户”账户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639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	黄年生、王春涟	李伟	11713.3	支付给买受人李伟替被执行人王春涟垫付的税费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639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	黄年生、王春涟	广东中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5756.65	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4)粤1624执532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谢辉娴	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	1323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恢182号	潘国桦、潘佩妮、潘彩玉	罗秋醒	潘南兴	4915	因申请人们未成年，故抚养费由父亲潘南兴领取	熊锦文 0762-5669693

(2025) 粤 1624 执保 1233 号	蓝叶婷、蓝欣 怡	蓝碧旭	罗燕玲	12000	因申请人们未成年，故 抚养费由母亲罗燕玲 领取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恢 49 号	深圳市百安 德商贸有限 公司	詹庭、东源 宝晟投资发 展有限公 司、广东 宝威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金融 借款合同 纠纷	待报解预 算收入	378001.44	东源宝晟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名下3处房 产产权过户时应负 担的税费（东源县城 行政大道宝晟花园 宝格丽A栋201号 房、C栋103号房、F 栋101号房）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
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